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應與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游說,亦不得於進行該等要約、游說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0港元且不低於

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47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其中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首次及有條件配售。餘下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詳述者予以調整。具體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1603-7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舖 新界沙田中心3樓 新界 沙田分行 22J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PACIFIC LEGEND GROUP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於 2018年7月 17日(星 期 二)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u>www.pacificlegendgroup.com</u>及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一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
- 一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547。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